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天明泽、洪泰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泰财富）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7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恒天明泽、洪泰财富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恒天明泽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 A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 B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 001957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 001958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2018年7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天明泽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通过洪泰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 投资者可以通过恒天明泽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2)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我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恒天明泽、洪泰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遵循恒天明泽、洪泰财富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本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7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洪泰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恒天明泽、洪泰财富所示公告为准，但恒天明泽、洪泰财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天明泽、洪泰财富销售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恒天明泽、洪泰财富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恒天明泽、洪泰财富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恒天明泽、洪泰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恒天明泽、洪泰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恒天明泽、洪泰财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恒天明泽、洪泰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恒天明泽、洪泰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http://www.chtwm.com>

2、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9598

公司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3、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